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西志科包装生产收缩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西志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09
附表 111

附　录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引用）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安义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江西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9：本项目与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分区套合图
附图 10：南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规划图
附图 11：园区产业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场地使用文件证明
附件 7：现状监测引用数据（TSP）
附件 8：总量指标确认书
附件 9：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0：项目评估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志科包装生产收缩膜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60123-04-01-838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克泉	联系方式	13986005769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红山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8 分 41.432 秒，北纬 28 度 53 分 25.5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360123-04-01-838285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不开展
地下水环境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涉及	不开展

	生态环境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未超出临界量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 **审查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关于批复安义工业园、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武宁工业园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20〕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0〕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范围为 2016 年规划的 1172.23 公顷用地，以及 2020 年省人民政府批复的 50.31 公顷扩区用地。园区扩区调区后规划由三个区块组成，凤凰山片区规划面积 674.64 公顷，四至范围：东起七房村，北至谌家村，西临南昌职业大学，南至上徐家村；万场片区规划面积 497.59 公顷，四至范围：东起潦河、北至红山新村、南接南安公路、西临凤凰山片区；万埠片区规划面积 50.31 公顷，为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范围。2022 年 2 月 8 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园区规划以发展新型建材、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凤凰山片区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精细化工和服装纺织；万场片区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精细化工和纺织印染、新材料、新能源；万埠片区			

规划主导产业为锆化工。

本项目位于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红山大道 88 号内，属于万场片区中新型建材产业区域，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 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不在禁止入驻行业类别中。

项目租用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实施，无新增项目用地。对照园区产业布局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2、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20〕37 号），工业园扩区调区后由凤凰山片区、万场片区以及万埠片区三个片区组成。本项目位于万场片区，项目与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万场片区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与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相符性分析

类型	项目类型	本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	以规划的主导产业为主，有助于园区主导产业的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项目主要进行收缩膜、PE 膜和尼龙隔热条生产，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建材辅助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限制入驻	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且投入产出或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指标低于准入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场片区，产品为收缩膜、PE 膜和尼龙隔热条，属于铝型材配套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禁止入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②《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②本项目不是《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淘汰类项目； ③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 ④与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相违背的项目; ⑤其他类型项目：1、畜禽养殖项目。2、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3、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4、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5、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一）集中供热范围内的新建锅炉；（二）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锅炉。6、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7、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加工项目。8、与园区周边文教区和生活区较近、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③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实施建设，不新征土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占用，不占用天然保护林地，无需开展农用地转用；项目不属于目录鼓励类，也未列入限制类、禁止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目录自然资源要素管控要求。 ④经对照，本项目不与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相违背； ⑤本项目不是畜禽养殖项目，不排放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本项目排放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及异味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不新建锅炉，不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不是电镀加工项目。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创新十条》洪环发〔2022〕84 第 8 条：环评文件预测厂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不开展大气防护距离测算，预测厂界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按有关导则测算大气防护距离。对于卫生防护距离，若无行业特殊要求，则不必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 1-3　与园区万场片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片区	规划产业	负面清单	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万场工	新型建材	/	1、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	1、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

业区	新能源	铅酸蓄电池项目、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2、对于耗水量太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的企业项目予以坚决限制，对于节能、环保及在现有规模以上企业产品的延伸加工或包装，以及深化园区产业链的企业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含危废）予以鼓励。 3.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工业项目。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制类”的范畴； 2、本项目电能年消耗 30 万 kW·h，能源消耗较少； 3、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增加产能，将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4、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
	纺织服装	/		/
	新材料	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
	精细化工	化学合成肥料、农药原药、传统油性涂料以及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排放恶臭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

综上，项目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准入条件相符。

3、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

函》（赣环环评函〔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0〕37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赣环评函〔2020〕3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所包含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下阶段项目环评重点应放在园区内外居民区（包括各片区周围及下风向安义县主城区和东阳镇等居民区）环境空气影响及大气环境风险分析，防护距离设置及选址合理性，工业园企业废水排放对潦河水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总量控制分析，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治理计划等方面。项目环评工作中可以简化的内容包括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公众参与等。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潦河排放污水。	符合
环境管理、监测及跟踪评价	《报告书》从环境管理目标、组织、管理内容等方面提出了环境管理计划，为园区的环境管理服务。园区应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园区环境目标。对园区规划实施后不同阶段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掌握规划实施后环境变化趋势	本次评价提出了监测计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园区环境监控体系。	/
推动区域减排、实现总量控制目标	安义县应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该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淘汰现有企业中的落后产能，实现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0.2004 万吨，用电量 30 万 kW·h。	/
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园区在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对拟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其产业规划的要求和园区环境准入的要求进行筛选，严格新建项目的环保准入。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园区工业区产业负面清单之列，满足其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	符合

综上，项目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0〕37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主要产品有收缩膜、PE膜和尼龙隔热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产品、产能、工艺、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可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502-360123-04-01-83828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赣长江办〔202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码头项目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符合

		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	符合
	7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文件中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文件负面清单内，符合文件要求。

2、与“赣环大气〔2019〕2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赣环大气〔2019〕2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控制：** ①有机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应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业应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②各行业在满足 VOCs 排放标准前提下，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①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化工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高 VOCs 含量（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以碳计）以及有明显恶臭气味的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或采用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表面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棍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	①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原料中的塑料颗粒，存储于室内，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②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行业； ③本项目不属于表面涂装行业。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①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对生产过程中通过排气筒所排放的有组织 VOCs 废气，应根据生产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适宜的工艺路线进行治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治理设备必须同时设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企业不得以未设置采样口为由逃避监测。 ②有机化工行业优先选用冷凝、冷凝+吸附/脱附再生、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采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表面涂装行业应对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符合

	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技术，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工艺应满足《工业有机废气蓄热热力燃烧装置》（报批稿）和《工业有机废气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报批稿）等装置设计、运行要求。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4	**实施企业精细化管控：** ①督促企业将 VOCs 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监测和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突发性 VOCs 泄漏防范和处置措施，纳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对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分别建立监测体系，制定非正常排放（停工检修等）报告与备案的环保管理规程。 ②有机化工行业应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密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其中动静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化工企业需执行 LDAR 管理工作。	①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将 VOCs 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②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号）文件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源头和过程控制：** ①在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油的转化和利用效率。对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源头和过程控	符合

		于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3.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在煤炭加工与转化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并重点识别、排查工艺装置和管线组件中 VOCs 泄漏的易发位置，制定预防 VOCs 泄漏和处置紧急事件的措施。 ③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2.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3.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③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④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	制中提到的行业类别。	

		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⑤建筑装饰装修、服装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2.在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生产和使用，推广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鼓励使用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干洗机；3.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倡导低油烟、低污染、低能耗的饮食方式。		
	2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①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②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③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④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⑤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⑥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⑦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⑧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对照文件中的第④条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⑨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3	**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 ①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 ②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③高效吸附材料（如特种用途活性炭、高强度活性炭纤维、改性疏水分子筛和硅胶等）、催化材料（如广谱性 VOCs 氧化催化剂等）、高效生物填料和吸收剂等。 ④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采用成熟的工艺措施对废气进行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运行与监测：** ①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③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①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对项目排放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②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③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相关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要求。			

4、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 1-8　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省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鼓励大气重污染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到的行业。	符合
2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密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控制生产环节以及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和公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纳入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医院、学校、幼儿园、宾馆、酒店等人群密集场所禁止使用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料，常态下性质稳定不易挥发。	符合
4	下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①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本项目的原料常态下性质稳定不易挥发，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②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③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④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⑤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理，处理后的废气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石油、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城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

5、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环委办字〔2022〕22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赣环委办字〔2022〕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定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低 VOCs 物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	项目增塑剂、油墨等均密闭桶装，非使用状态下密封；收缩膜吹膜、PE 膜吹膜工序设置顶吸式集气	符合

		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罩，并设置裙边减少横向气流干扰；尼龙隔热条挤出工序设置侧吸式集气罩，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不宜大于 800mm；集气罩涉及控制风速 0.5m/s；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3	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本地成品油销售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推动完成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现役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着力推动城市成品油年销量在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销过程。	符合
	5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开展整治。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督促重点企业按《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针对性治理。以提高园区 VOCs 管理水平及企业 VOCs 治理能力为目标，跟踪督促重点园区编制“一园一策”方案并加快实施，推进园区 VOCs 治理工作入深向实。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和重点园区“一园一策”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提高编制质量，提升 VOCs 治理方案的指导性、专业性及有效性。强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合臭氧污染天应急预案，根据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排要求。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	项目投产后会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		
6	协同推进 VOCs 和 NO_X 污染减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对全省涉 VOCs 排放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实现 VOCs、NO_X 减排量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量小。	符合
7	加快构建更为精准的防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成因分析与来源解析工作，对臭氧的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进行研究，增强臭氧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善重点企业主要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工作；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对 VOCs 进行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赣环委办字〔2022〕22号文件要求。

6、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量限值质量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臭氧污染问题突出的市、县根据本地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加快相关产品切换工作。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全面使用符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2	（二）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排放控制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排放方面，印刷业、有机化工行业、医药制造业、塑料制品业、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有组织排放执行我省地方排放标准（标准号依次为：DB36101.1-2019 、 DB361101.2-2019 、DB361101.3-2019 、 DB361101.4-2019 、DB361101.5-2019、DB361101.6-2019）。其他行业国家已制定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未制定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地要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加大标准宣贯力度。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_T1101.4-2019）标准。	符合
	3	（三）全面组织开展梳理排查。各地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夏季攻坚方案要求，加大排查力度，7 月底前，对照攻坚方案所列重点行业，包括本地涉 VOCs 排放特色行业，组织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将 VOCs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企业纳入涉 VOCs 重点企业清单，指导企业为将来实施总量控制摸准空间。同一乡镇同行业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重点排查集聚效应明显，集中产排污问题突出的集群。对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并纳入省市 VOCs 综合治理项目措施清单。7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扩大市级重点治理企业覆盖面，做到涉 VOCs 重点企业应纳尽纳，结合排查工作，针对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帮助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项目 VOCs 年产生量小于 10 吨，不属于涉 VOCs 重点企业。	符合
	4	（四）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方案编制质量。省、市 VOCs 重点企业，以及以排放芳香烃、烯烃、醛类等物质为主，排放量大的企业均应按“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一策实施治理并建立管理台账，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8 月底前完成，其他行业年内完成。一企一策应在实地实况调查的基础上，全面评估对象企业的 VOCs 产排现状，准确评估现有 VOCs 治理设施的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并留存企业现状图影资料。充分对接“一园一策”，以全面达标排放为目标，从源头替代、过程	项目不属于省、市 VOCs 重点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控制、末端治理全方位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治方案，达不到要求的要新增、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坚决杜绝一企一策照搬照抄环评报告、模板资料，治理方案脱离实际、粗制滥造。省生态环境厅适时组织开展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抽查评估，对重要内容缺失，编制质量不高，可行性较差的予以通报。		
	5	（五）提高企业综合治理“三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结合“一企一策”编制实施，督促、指导企业对所有含VOCs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水、废料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全面开展排查，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加快整治，落实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省、市重点企业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开展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要纳入《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综合整治方案评审及实施效果核查。按照VOCs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行率。收集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VOCs废气系统因故障或检修停运时，对应的生产工业设备应停止运行，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VOCs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改造治污设施，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6月底前，全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各设区市评估审核治理成效前，安装治理设施入口浓度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含有VOCs的原料加工过程中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废气排放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_T1101.4-2019）标准。	符合
	6	（六）深入整治重点园区和集群。工业园区要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纳入省市VOCs综合治	/	/

		理项目措施清单的省、市重点园区开展涉VOCs企业的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物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企业集群要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依法关停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指导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解决企业困难。		
	7	（七）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排查整治。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8月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化、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其他化工行业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开展LDAR工作。各设区市应组织专业团队抽查企业LDAR执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控分析、档案建立、现场检测、维修消漏、排放核算及延迟修复等关键环节。抽查方式包括资料审核和现场抽检，工作报告内容缺失、受控分析合规性差、密封点档案信息大面积错误、检测停留时间短、维修超时、未检出泄漏率偏高等情形，检测不超过100个密封点中有2个以上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泄漏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认定为不符合标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将视情开展随机性抽样抽测抽查，结果纳入企业治理效果核查评审。对企业执行LDAR及检测报告编制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通报，对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的严肃查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8	（八）减少非工业生产性VOCs排放。各地要积极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主动避开当地O_3污染高峰期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计划在6-9月开展的检修作业应调整至其他时段，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6月底前，各设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企业。	符合

		市将辖区内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各地实施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涉 VOCs 市政工程应结合气象预测合理安排作业期，长时间高温期应将作业安排在夜间。		
	9	（九）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油气回收治理责任主体应建立油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的运行规程，每天记录气体流量、系统压力、发油量等。储油库应采用底部装油方式，装油时产生的油气应进行密闭收集和回收处理，油气收集系统应设置测压装置，监测进出处理装置的气体流量。运输汽油的油罐车应具备底部装卸油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装油时能够将汽车油罐内排出的油气密闭输入储油库回收系统，往返运输过程中能够保证汽油和油气不泄露，卸油时能够将产生的油气回收到汽车的油罐内，任何情况下，不应因操作、维修和管理方面的原因发生油气泄漏；运输汽油的铁路罐车要采取相应措施，减少运输过程油气排放。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卸油应采用浸没式，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测量液位，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7 月底前各相关责任企业组织对储油库油气密闭收集系统进行一次检测，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应超过 0.05%。9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对治理设施老化、效果不佳等问题立行立改。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符合
	10	（十）结合帮扶迅速开展执法行动。对达不到将于 7 月 1 日实施的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标准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的企业，要帮扶指导企业加快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对整改进度缓慢或滞后的要定期提醒，确保在标准实施前完成。8 月底前各地要重点做好排查帮扶，要整合业务管理部门、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对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本辖区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企业实现帮扶执法全覆盖。结合实际指导问题突出的园区和集群制定整改方案，8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整改。9 月 1 日起各设区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持规范执法、精准执法，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以省市 VOCs 综合治理项目措施清单所列省、市重点企业为重点，	项目不属于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对照执法检查要点，针对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泄漏检测修复、油气回收、停产检修等重点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违反“11 项禁止”的违法行为。各设区市 VOCs 专项执法方案于 9 月 15 日前、专项执法总结于 10 月 30 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备案。开展监测执法联动，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对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监督性抽测。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各级环境管理部门应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设备，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强化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企业 VOCs 排放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切实降低园区及周边 VOCs 浓度。		

综上，本项目满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环节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室内原料区。	符合
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常温状态下贮存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 VOCs 物料加工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废气产生节点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要求对 VOCs 物料、含 VOCs 的产品及废料等的信息进行记录。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企业将按要求对生产车间采取合理的机械通风措施，达到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

8、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分为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和高效集约发展区。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山大道 88 号，属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划中的高效集约发展区，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效集约发展区保护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	相符

	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目。项目属于工业园区管理范围，且项目废水接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保护规定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可能危及居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文件要求。

9、与《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

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等级
原料类型	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原包料）	未达到A级要求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A
污染治理技术	1、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2、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	1、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处理； 2、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	未达到B级要求	1.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2.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设备内	A

		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VOCs的环节需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VOCs的环节需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投产后要求企业废活性炭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10mg/m³； 2、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1mg/m³； 3、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20mg/m³； 2、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1.5mg/m³； 3、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未达到B级要求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NMHC浓度低于20mg/m³； 2.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1.5mg/m³； 3.其他污染物满足GB16297及江西省地方标准限值。	B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未达到B级要求	1. VOCs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 2. PVC颗粒、PE树脂颗粒、PA66尼龙颗粒等颗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输送；	A

				4. 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三年(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B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形成环保档案、台账记录；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A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未达到B级要求	1. 本项目无需重型载货车辆运输大宗物料； 2.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标排放的设备	A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项目投产后需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A

综上，本项目投建后绩效分级指标全部能满足指南中列出的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符合指南要求，同时也满足《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中要求的“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要求。

正式绩效评级待项目建成投产，由企业按程序申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定。

10、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1	**严格“两高”项目准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产能。推进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等工艺； 本项目环保绩效达到B级水平；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选用低VOCs含量产品。	符合
2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以能耗、环保、碳排放、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为引领，推动低效产能加快退出。推进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能、不使用淘汰类设备。	符合
3	**实施燃煤锅炉关停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和保障电力、热力安全支撑必要外的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4	**加强VOCs全流程治理：**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过程基本实现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石化、制药、农药、油品储存、煤化工等行业储罐通过更换低泄漏	项目投产后企业将按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提高废气治理	符合

	呼吸阀、实施高效密封等方式减少泄漏排放。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导企业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减少非正常排放。	设施管理水平，减少非正常排放。	
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开展制冷剂、发泡剂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实现全口径备案。加强制冷维修和报废拆解企业管理，提高回收水平。实施制冷空调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杜绝已淘汰物质回用。	合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符合
6	**区域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联防联控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统一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可开展绩效分级申报。	项目服从区域大气联防联控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严格执行当地应急减排要求；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申报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该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山大道 88 号，根据南昌市安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范围图，本项目拟建地不在南昌市安义县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评价范围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废气通过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园区供电。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

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7〕448 号）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 号），本项目位于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分析与《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 号）相符性。

表 1-15　与《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 号）相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713 棉印染精加工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工业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及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符合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符合
	1810 机织服装制造			符合
	2611 无机酸制造			符合
	2612 无机碱制造			符合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内容。

5、生态分区管控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将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共 10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5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86%；重点管控单元 61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0.98%；一般管控单元 19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8.15%。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山大道 88 号，经查询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本项目位于安义县重点

管控单元 2（编码：ZH36012320002）安义工业园万场工业区，与《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见表 1-16，与 ZH3601232000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17。

表 1-16　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安义县、湾里管理局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属于《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明确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化（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化（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禁止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严格限制企业新建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水煤气发生炉。	符合
			不得在赣江、抚河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得在赣江和抚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赣江、抚河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在赣江和抚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5公里和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 1-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	符合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内。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属于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严格限制“三磷”（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产业向本区域内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三磷”产业项目。	符合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	符合
			不得在农产品生产区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在农产品生产区内，不涉及高毒高残留农药。	符合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新建码头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	符合
			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以省政府批复的采砂规划为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不得在各县（区）划定的禁养区内设置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准入，严格遵循“等量置换”的原则，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行业项目。	符合
			现有岸线内的非法采砂活动、非法码头应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规范采砂行为和码头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码头项目。	符合
			在重金属污染防控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总体规模，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投资项目。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禁止新建相关项目。现有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符合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当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项目。	符合
			对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	符合

			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应逐步拆除。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符合
			现有赣江和抚河南昌段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落后化工产能项目必须依法关闭退出，1公里范围内风险突出、无法实现就地改造的化工企业必须完成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本项目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内，不属于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城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深入开展非法采砂整治工作。严格采砂管理，全面规范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	符合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	符合
			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	本项目生产尼龙隔热条、收缩膜、PE膜，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	符合

			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项目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量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温室气体等的排放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符合
			300 吨级以上规模（含）的货运港口、港区和码头以及所有旅游客运码头废水排放应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重点防控区域要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实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同时采用物理除臭、化学除臭等技术消除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2023 年起，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	符合
		有提升改造现源标级	现有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行业应进一步推进清洁化改造工作。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行业。	符合
			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加强配套治污设施改造，提升配套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联联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建立跨县（区）和上下游沟通和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逐步建立总磷排放控制台账，推进区域水体总磷联防联控。	/	/
			推进南昌都市圈五市一区的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区域共责、联防联控、协调协同、互助互通、有序有效的大气、水污染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大南昌都市圈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符合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	符合
			对于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已污染地块。	符合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符合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固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南昌市区域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占区域用水用量较小，可满足管控指标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以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电力、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消费占比。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消耗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较少。	符合
		禁燃区要求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应逐步划定辖区禁燃区范围。	/	/
			禁止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

表 1-17　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节选自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 2）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工业园区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2、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的企业逐步停产或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六大行业、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按《江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赣环固体〔2022〕44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无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	/
环境风	用地环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无	/	/

险防控	境风险防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无	/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已污染地块。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同时配套有效防渗措施，固体废物配套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189m的开煌新村，与本项目距离较远。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无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根据上表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根据

租赁合同（附件 5）及园区产业布局图（附图十一），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红山大道 88 号，不属于生活饮用水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周边环境不敏感。

项目北侧为园区空地，东侧为正航不锈钢厂厂房，南侧为锦豪铝业，西侧隔内部道路为福湘板材江西生产基地。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场界东侧 189m 的开煌新村。项目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达标情况下，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与外环境相容性良好。

（3）环境容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大气、地表水等环境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4）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房西、北、东三侧均设置出入口，接入园区水泥路。厂房内自西向东布置有：综合办公室、PE 膜成品存放区、隔热条成品存放区、收缩膜成品存放区、隔热条生产线、收缩膜生产线、原料堆存区、破碎区、拌料区。南侧附属车间主要为 PE 膜生产区。生产区生产设备按生产顺序先后放置，减少物流能源消耗。

厂区按相关要求布设消防设施。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西志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14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88号盈创小微创业园B9栋1~2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志科包装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了《江西志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收缩膜、静电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7日以“安环审批〔2022〕8号”对《江西志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收缩膜、静电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因生产方案调整原有生产场地不满足生产线布置，建设单位决定另行选址实施生产，故进行本项目的新建（迁建）环评办理。

建设单位拟投资600万元，租用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投建“江西志科包装生产收缩膜项目”。项目已取得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502-360123-04-01-838285。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江西志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昌淦森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司在现场踏勘、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请有关部门审查。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红山大道 88 号，建设单位租用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布置生产线。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详细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厂房高度 14.5m，占地面积约 3000 ㎡ 收缩膜生产线 6 条，位于厂区东北角； PE 膜生产线 2 条，位于厂区南侧； 尼龙隔热条生产线 10 条，位于厂区北侧中部。	依托租赁方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生产车间南侧入口位置建筑面积 40m²	
贮运工程	成品区	隔热条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900 ㎡ PE 膜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300 ㎡ PE 膜半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120 ㎡ 收缩膜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400 ㎡	
	原料区	共两处，分别位于厂区东南侧与厂区南侧的 PE 膜生产线旁，占地面积共 280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已建
	供电	来源于市政供电电网	市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收缩膜生产定期置换的直接冷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循环水盐分升高时作为清净下水少量排放，排入厂区总排口纳管处理。	化粪池依托厂房现有
	废气	①收缩膜生产吹膜废气、尼龙隔热条生产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②PE 膜生产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③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新建
	噪声	对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侧三号门旁边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侧三号门旁边	新建
	风险防范	应急设备及消防器材等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新建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t）	质量标准
尼龙隔热条（聚酰胺隔热条）	长度：6m	1200（10 条生产线）	《建筑门窗用隔热条 第 1 部分：聚酰胺隔热条》（GB/T 23615.1-2017）
收缩膜	厚度：4~25 丝 宽度：12~150cm	3000（6 条生产线）	《包装材料 聚烯烃热收缩薄膜》（GB/T 19787-2025）
PE 膜	宽度：60~120cm	2000（2 条生产线）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2008）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	备注
1	单螺杆塑料挤出机（吹膜机）	螺杆直径 65mm	6 台	吹膜工序（收缩膜）
		螺杆直径 130mm	2 台	吹膜工序（PE 膜）
		螺杆直径 55mm	10 台	加热挤出工序（尼龙隔热条）
2	破碎机	/	1 台	破碎工序（收缩膜）
3	拌料机	/	3 台	拌料工序（收缩膜）
4	覆膜机	/	2 台	覆膜工序（PE 膜）
5	收卷机	/	8 台	PE 膜生产线 2 台 收缩膜生产线 6 台
6	切片机	/	2 台	PE 膜和收缩膜生产线各 1 台
7	凹版印刷机	800 双色	1 台	用于收缩膜生产
8	激光打码机	/	2 台	用于尼龙隔热条生产
9	打包机	/	1 台	公用
10	行车	3000kg	1 架	位于生产车间
11	叉车	龙工牌	1 辆	/

12	冷却塔	10T（7.8m³/h）	1 台	配套收缩膜生产线
		40T（31.2m³/h）	1 台	配套尼龙隔热条生产线
		10T（7.8m³/h）	1 台	配套 PE 膜生产线
13	风机	7.5KW	1 台	配套 DA001
		5.5KW	1 台	配套 DA002
14	空压机	/	2 台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	加工效率（t/h·台）	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h）	年最大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是否匹配
拌料机（收缩膜）	0.17	3 台	7200	3600	3000	匹配
吹膜机（收缩膜）	0.1	6 台	7200	4320	3000	匹配
收卷机（收缩膜）	0.1	6 台	7200	4320	3000	匹配
凹版印刷机（收缩膜）	0.5	1 台	7200	3600	3000	匹配
吹膜机（PE 膜）	0.3	2 台	7200	4320	2000	匹配
覆膜机（PE 膜）	0.2	2 台	7200	4000	2000	匹配
收卷机（PE 膜）	0.3	2 台	7200	4320	2000	匹配
挤出机（尼龙隔热条）	0.025	10 台	7200	1800	1200	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对应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收缩膜	聚氯乙烯（PVC）颗粒	2864.9485	100	原料储存区	25kg/袋
	增塑剂	46	3		透明油状液体，桶装，1t/桶
	钛白粉	30	1		白色粉末，25kg/袋
	ACR	30	1		白色粉末，25kg/袋
	G16 内滑	30	2		浅黄色透明液体，桶装，1t/桶
	油墨	1.5	0.3		胶装液体，瓶装，18kg/桶
PE 膜	PE 树脂颗粒	1997	20	PE 膜原	固态，25kg/袋

	单甘脂	3.726	1.0	料储存区	白色至淡黄色蜡状片状固体，25kg/袋
	基材膜	按需	20		LDPE 聚乙烯热缩性薄膜，卷膜
尼龙隔热条	PA66 尼龙颗粒	1227.77	300	原料储存区	外购、固态，25kg/袋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颗粒：白色或微黄色半透明固体，密度约 1.35~1.45g/cm³，常温下化学稳定性优良，耐酸、耐碱、耐多数有机溶剂；热稳定性较差，140℃以上易分解并释放氯化氢，加工时需添加热稳定剂；机械强度、绝缘性能良好，韧性一般，低温环境下易变脆；难燃、自熄性突出，吸水率低，流动性随温度与助剂配比变化明显，是应用广泛的通用热塑性塑料。本项目所用的 PVC 颗粒均为质量较好的新料，不使用再生 PVC 粒子作为原料。

增塑剂：学名为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本品为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粘度 63MPa.s(25℃) 、 5MPa.s(100℃) 、 410MPa.s(0℃) 。 凝 固 点 -48℃ 。 沸 点 383℃(0.1)MPa.s(0℃)。着火点 399℃。折射率 1.4887。水中溶解度 0.4%(20℃)，水解率 0.04%(沸水煮 96h)。挥发损失 12%（重量）(177℃ 加热 24h 后)。质量标准:外观透明油状液体，无悬浮物；酯含量>99.0%；密度(20℃),0.981-0.986g/cm³；酸度(以苯二甲酸计)<0.015;闪点>210℃；色度(铂-钴)号<50；加热减量<0.1%。DOTP 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上均优于 DOP。本品具有突出的耐电性能、耐热、低温挥发性、低的玻璃化温度、低挥发性等性能，是生产优良的电缆料的理想增塑剂。

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

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这一种光化学活性，在紫外线照射下锐钛型钛白粉尤为明显，这一性质使钛白粉既是某些无机化合物的光敏氧化催化剂，又是某些有机化合物光敏还原催化剂。

ACR：ACR 树脂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及丙烯酸酯类单体经乳液聚合得到的一种热塑型接枝聚合物，兼具有抗冲击改性和加工改性双重功能的塑料助剂。主要用于硬、半硬聚氯乙烯(PVC)制品中，特别是化学建材，如异型材、管材管件、板材、发泡材料(管材、板材)、木塑等。它不仅能提高制品的抗冲击性能而且可以明显地改善树脂的熔体流动性、热变形性、耐候性及制品表面的光泽等，显示出优异的综合性能。可分为加工改性剂和抗冲改性剂两大类：以改善塑料冲击性能为目的而使用的助剂称为抗冲改性剂，具有核壳结构；加工型 ACR 以改善 PVC 的加工性能为主要目的。

G16 内滑：聚氯乙烯内润滑剂，多元醇偏脂肪酸复合酯的液体润滑剂，浅黄色透明液体，无异味，无毒。

油墨：本项目使用醇溶性油墨，由醇溶性合成树脂、溶剂及有机颜料充分研磨分散后配成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胶状液体，密度在 2.25g/cm^3，属挥发干燥型油墨，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干燥快、光泽亮、色彩鲜艳等特点。主要在柔印中发挥作用的醇溶性油墨是一种公害甚小的油墨，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饮料、烟酒及与人体接触的日用品包装印刷等方面。

PE 树脂颗粒：PE 树脂颗粒一般为白色蜡状半透明固体，手感偏滑、质轻，密度通常在 0.910～0.970g/cm^3之间；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耐酸碱、耐盐溶液及多数有机溶剂，不易被腐蚀；具备优良的韧性、延展性与电绝缘性，低温耐脆性能出色；耐热性一般，软化温度偏低，可燃且燃烧时伴有蜡状滴落现象；吸水率极低，成型流动性较好，根据密度、结构不同可分为低密度、高密度、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品类，是应用极广的通用热塑性树脂。

单甘脂：单甘脂一般为白色至淡黄色蜡状固体、粉末或片状，不溶于水，

可溶于乙醇、油脂等有机溶剂；化学性质稳定，具有良好的乳化、分散、润滑及增塑作用，耐热性较好，常温下不易变质，无毒无味，HLB 值偏低，属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广泛用作塑料加工润滑剂、食品及日化行业乳化剂。

基材膜：聚乙烯热塑性薄膜，密度 0.910- 0.925g/cm³，熔点 108- 126℃，韧性好、抗撕裂，耐酸碱盐腐蚀，吸水率低；常温下不溶于水，高温可被烃类溶剂溶胀；基材本身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释放，覆膜前需电晕处理提高表面附着力。

PA66 尼龙颗粒：PA66（聚酰胺 66 或尼龙 66），聚酰胺树脂，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简称 PA。俗称尼龙，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尼龙中的主要品种是尼龙 6 和尼龙 66，占绝对主导地位，尼龙 6 为聚己内酰胺，而尼龙 66 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尼龙 66 比尼龙 6 要硬 l2%；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性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1.10g/cm^3；拉伸强度 60.0MPa~80.0MPa；洛氏硬度 118；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冲击强度（kJ/m^2）60~100；静弯曲强度 100MPa~120MPa;马丁耐热 50℃~60℃;弯曲弹性模量 2000MPa～3000MPa；体积电阻率 1.83×10^{15}Ωcm；平衡吸水率 2.5%；介电常数 1.63。化学式：[-NH（CH_2）6-NHCO（CH_2）4CO]n-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PA66 在聚酰胺材料中有较高的熔点。在产品设计时，PA66 的收缩率在 1%~2%之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12h。

年工作日：300 天。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1）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体制。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间接冷却循环水盐分升高时作为清净下水少量排放，排入厂区总排口纳管处理。

2、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项目区内供配电能得到保证。

8.水平衡

（1）本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厂区地面为混凝土硬化，仅需打扫地面，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定额采用《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公共机构》（DB36/T 1827.1-2023）中定额，无食堂党政机关中通用值用水系数为 18m^3/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3/d（360m^3/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96m^3/d（288m^3/a）。

（2）循环冷却水

企业共设 3 台冷却塔。

PE 膜生产配套的冷却塔循环量为 46.8m^3/d（7.8m^3 /h，吹膜机模头高于 110℃时自动运行控温，运行时间按 6h/天计）；收缩膜生产配套的冷却塔循环量为 78m^3/d（7.8m^3 /h，运行时间按 10h/天计）；尼龙隔热条生产配套的冷却塔循环量为 312m^3/d（31.2m^3 /h，运行时间按 10h/天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E 膜生产线和尼龙隔热条生产线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仅用于冷却设备模头，不与工艺物料接触）。间接冷却水仅需补充少量损耗水（补水率 1.2%），正常情况下循环使用不外排。当循环水盐分升高时进行间歇性应急排污，间歇性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厂区总排口

纳管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收缩膜冷却定型水循环使用（补水率 1.5%），每半年置换一次（冷却水箱的尺寸为 0.6m×0.5m×0.5m，故置换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为 0.6m×0.5m×0.4m×6 条生产线×2 次/年=1.44m³），置换出来的废水纳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

2、水平衡计算

本项目全厂的水平衡情况见表 2-6，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3/d

类别	入方			出方		
	总用水	新水	循环水	损耗	回用水	排放
生活用水	1.2	1.2	0	0.24	0	0.96
PE 膜模头冷却水	47.361	0.561	46.8	0.561	46.8	0
尼龙隔热条模头冷却水	315.744	3.744	312	3.744	312	0
收缩膜冷却循环水	79.17	1.17	78	1.17	78	0
合计	443.475	6.675	436.8	5.715	436.8	0.96

注：另收缩膜生产线冷却循环水每半年置换一次，外排水量 1.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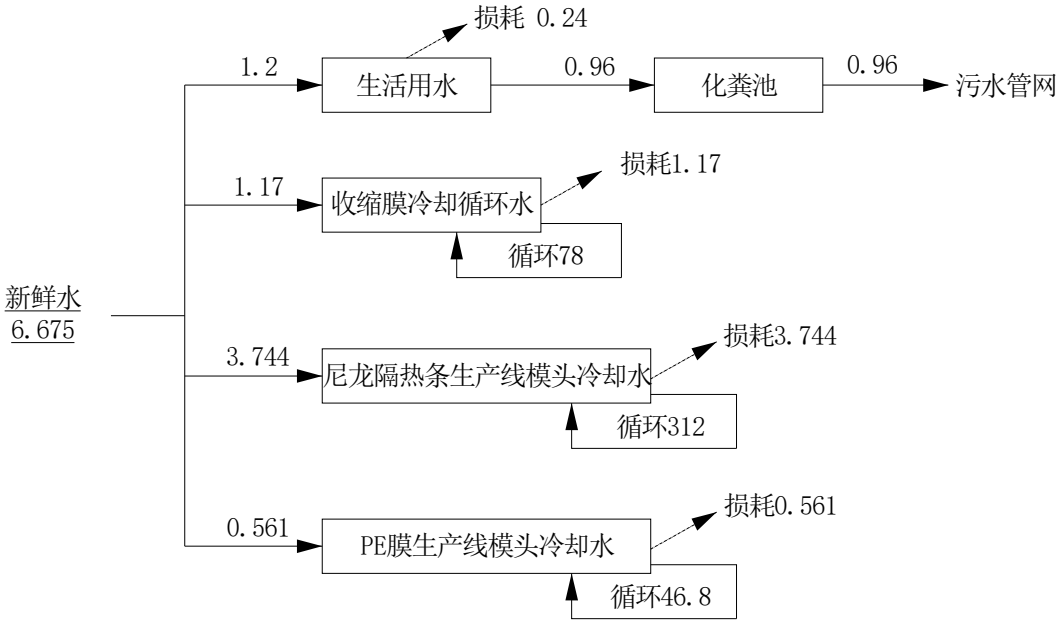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d

3、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一览表

输入（t/a）		输出（t/a）	
收缩膜吹膜工序产生	0.99	有组织排放量	1.49
收缩膜印刷工序油墨带入	0.975	无组织排放量	1.213
PE 膜吹膜工序产生	0.66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量	0.638
PE 膜覆膜工序产生	0.066		
尼龙隔热条挤出工序产生	0.65		
合计	3.341	合计	3.34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施工期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影响时间短、范围小。因此，本报告不进行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2、运营期

（1）收缩膜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收缩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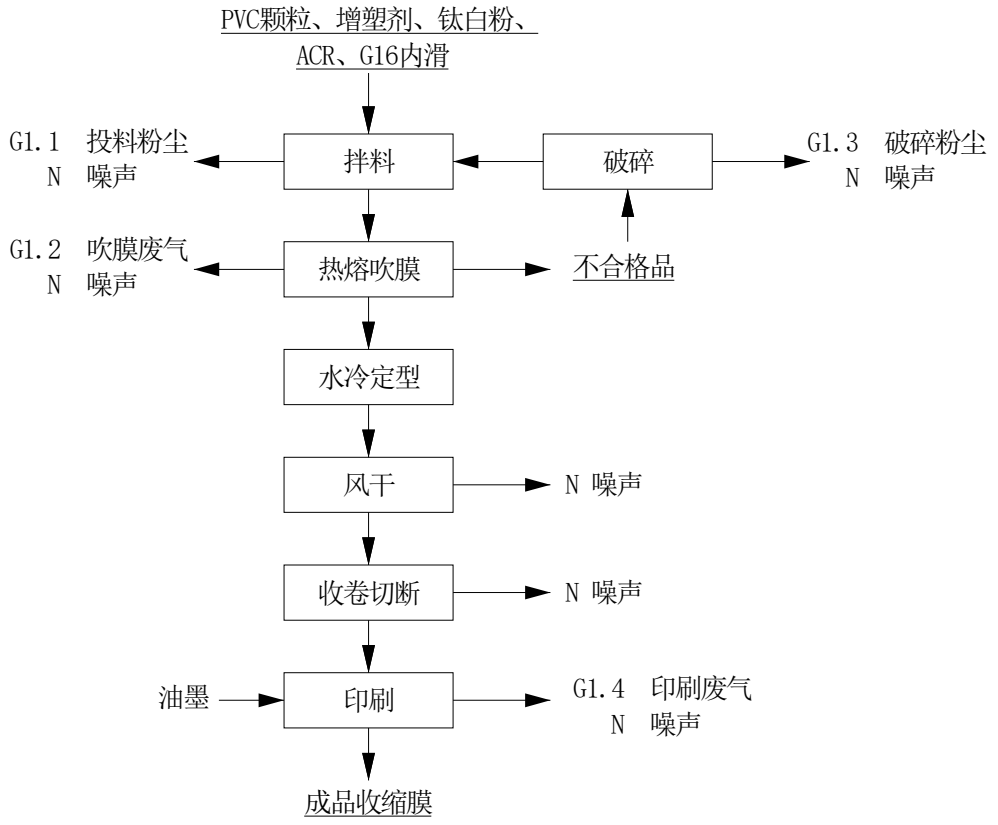


图 2-2　收缩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收缩膜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拌料

将 PVC 颗粒、增塑剂、钛白粉、ACR、G16 内滑等原辅材料按计算好的配比加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

混合料存放于接料料桶内，由真空自动吸料机通过密闭负压管道将物料输送至吹膜机上部料斗，物料全程由密闭管道输送，上料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G1.1）和机械运行噪声。

2）热熔吹膜

吹膜机将原辅料通过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50℃之间）到熔融状态后进入吹膜拉伸段。在比过程中，机头出料方向与挤出机垂直，挤出管向上，牵引至一定距离后，由人字板夹拢，所挤管状由底部引入的压缩空气将它吹胀成泡管，并以压缩空气气量多少来控制它的横向尺寸，以牵引速度控制纵向尺寸，经冷却定型就可以得到吹塑薄膜。

在吹膜机工作温度下，PVC 颗粒会熔融，但未达到其分解温度(>190°C);不会分解，该工序会有产生机械噪声和吹膜废气（G1.2）。吹膜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PVC 原料在加热时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和氯乙烯）及臭气。吹膜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

该过程还会产生约 2%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理论上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G1.3）。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为塑料薄膜，且破碎无需粉碎，破碎后形状仍然较大（粒径约 1cm 的塑料膜），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可以忽略，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破碎过程中需加强车间通风。



图 2-3　破碎后拟回用的收缩膜粒径图示

3）水冷定型

半成品收缩膜由牵引辊输送进入不锈钢冷却水槽（长×宽×高：60cm×50cm×50cm，其中冷却水液面高度为 40cm），薄膜直接浸入循环冷却水中进行水浴冷却定型。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水槽内冷却水每半年全部置换一次，置换废水作为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

4）风干

冷却定型后的薄膜经牵引传送出水槽，设备吹风去除表面水分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5）收卷、切断

吹干的塑料膜按照规定长度进行切断，最终收卷成型获得成品收缩膜。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6）印刷

将成卷的收缩膜放在印刷机内印刷，印刷机配套烘干器进行低温烘干（40~55℃）。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1.4）和噪声。

7）成品入库

成品收缩膜袋装入库。

收缩膜生产物料平衡表见表 2-8。

表 2-8　收缩膜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PVC 颗粒	2864.9485	1	收缩膜产品		3000
2	增塑剂	46	2	G1.1 投料粉尘		0.24
3	钛白粉	30	3	G1.2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9
4	ACR	30			氯化氢	0.0143
5	G16 内滑	30			氯乙烯	0.2292
6	油墨	1.5	4	G1.3 破碎粉尘	G1.3 破碎粉尘	0
			5	G1.4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75
合计		3002.4485	合计			3002.4485

（2）PE 膜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 PE 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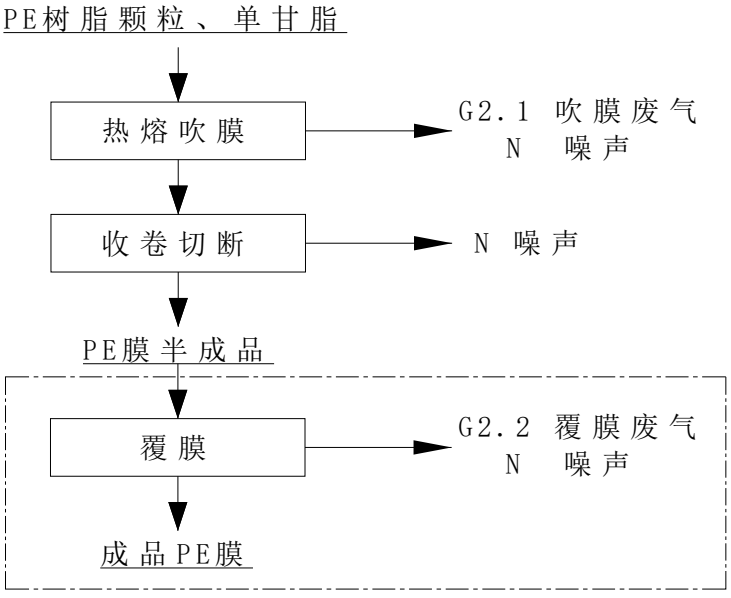


图 2-4　PE 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E 膜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进料

将原料 PE 树脂颗粒采用人工投料进入进料仓，按配比加入起润滑作用的单甘脂混匀。料仓中的物料树通过螺旋传入吹膜机中。

2）热熔吹膜

吹膜机将原料通过电加热到熔融后的聚乙烯进入吹膜拉伸段；吹膜机采用

电加热，在此过程中，温度最高可达到150~180°C。在此温度下，聚乙烯会熔融，但未达到其分解温度(>320°C)，故不会分解，该工序会有产生吹膜废气G2.1（吹膜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及噪声。吹膜机模头需要冷却降温，循环冷却水在密闭套筒内循环，不与物料及空气接触。

3）收卷、切断

在吹膜区域，将吹塑成型的薄膜通过收卷牵引；在牵引过程中自然冷却，按规定长度进行切断，最终收卷成型（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4）覆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10%的PE膜订单客户要求覆膜。熔融状态的平膜进入覆膜机通过热压辊与基材膜贴合，冷却辊定型后收卷得到成品PE膜。

本项目覆膜机属于无胶热压覆膜，不使用胶粘剂，覆膜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覆膜废气G2.2和设备噪声。覆膜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PE膜生产物料平衡表见表2-9。

表2-9 PE膜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PE树脂颗粒	1997	1	PE膜产品		2000
2	单甘脂	3.726	2	G2.1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6
			3	G2.2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
合计		2000.726	合计			2000.726

（3）尼龙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尼龙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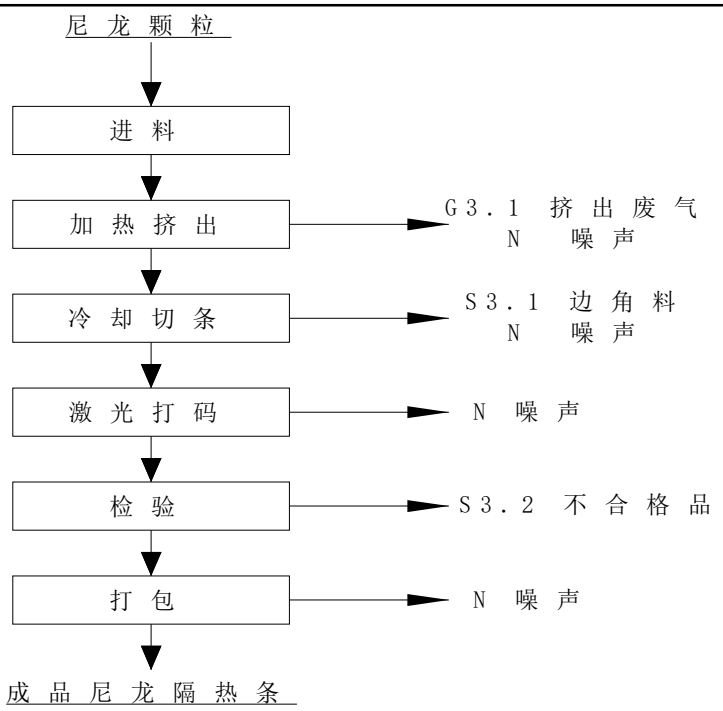


图 2-5　尼龙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尼龙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进料

将外购的隔热条专用尼龙颗粒，通过人工投入到吹膜机配套的料桶内，使用软管通过真空抽吸的方式将料桶内的颗粒料送入设备。项目使用的尼龙颗粒为 4mm 的粒料，投入不易起尘。

2）加热挤出

本项目挤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尼龙工作温度为 180℃，挤出后为长条状。由于项目 PA66 尼龙颗粒的分解温度为 350℃以上，熔化挤出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PA66 尼龙颗粒不会分解，但颗粒内少量助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并伴随微量异味。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3.1 和设备噪声。项目生产区域共布置 10 台吹膜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侧吸式）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冷却切条

挤出成型后的物料带有一定的温度，采用循环冷却水给挤出机模头降温，循环水不与物料及空气接触（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

尼龙条进行切割成一定规格成品。该工序会产生 S3.1 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4）激光打码

使用激光打码机对冷却切条后的尼龙条进行激光打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检验

检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主要开展外观目视检查与尺寸检测：核查隔热条表面有无划痕、气泡、缺料、毛刺、色差等外观缺陷；采用游标卡尺等工具测量产品截面、壁厚、长度、直线度等关键指标，核对是否符合产品规格要求。检验会产生会产生 S3.2 不合格品，不合格率在 2%左右。

6）打包

将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入库得到成品。

尼龙隔热条生产物料平衡表见表 2-10。

表 2-10　尼龙隔热条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尼龙颗粒	1224.77	1	尼龙隔热条产品		1200
			2	G3.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5
					氨气	0.12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4
合计		1224.77	合计			1224.77

（4）全厂运营期产污节点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及排放方式
1	废气	收缩膜拌料	G1.1 拌料粉尘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收缩膜吹膜	G1.2 吹膜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3		收缩膜印刷	G1.4 印刷废气	
4		破碎	G1.3 破碎粉尘	不做定量分析
5		PE 膜吹膜	G2.1 吹膜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6		覆膜	G2.2 覆膜废气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7		尼龙隔热条挤出	G3.1 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_5、SS、NH_3-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9		收缩膜冷却水槽置换废水	pH、COD、BOD_5、SS、NH_3-N、石油类	
	10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1	固废	生产	收缩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回用
	12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袋	外售
	13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14		生产	尼龙隔热条生产边角料	供应商回收
	15		生产	尼龙隔热条不合格品	供应商回收
	16		吹膜	废滤网	设备厂家回收
	1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8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义县工业园区洪山大道 88 号，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租赁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建构筑物、不改变厂房原有建筑结构、不改动厂区总体布局，依托园区现有供水、供电、排水（含出租房已建成的化粪池）、雨污分流、消防、道路等基础设施，符合盘活存量闲置厂房资源的发展要求。

经核查，厂房原有环评批复内容中无现有生产设备、无原有污染工序、无遗留生产产能，本次租赁区域为长期空置闲置车间，不存在原有生产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遗留污染问题，场地现状干净、无历史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根据“谁生产、谁排污、谁负责”的环保管理原则，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实际排污主体，全权承担用地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生产、排污、治理、监测、台账、应急、排污许可、环保合规及一切环境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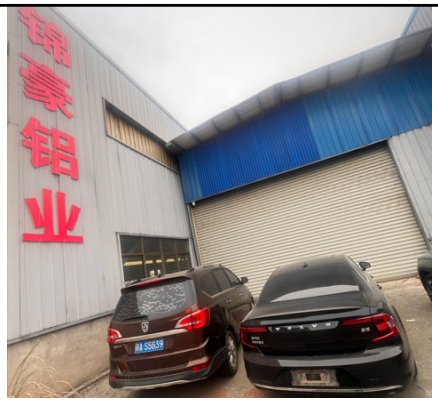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
</td></tr>
<tr><td>北：空地</td><td>南：锦豪铝业</td></tr>
<tr><td></td><td></td></tr>
<tr><td>西：福湘板材</td><td>东：正航不锈钢</td></tr>
</table>

图 2-6　项目四至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关于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可知，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根据《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有关内容，2025 年南昌市－安义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单位：μg/m³

县（市/区）名称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日均值 95% 位数值（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南昌市-安义县	8	15	28	15.0	1.0	134
评价标准	60	40	60	30	4	160
占标率%	13.33	37.5	46.67	50	25.00	8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主办）”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报告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解释：“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 TSP、NMHC、氯化氢、氯乙烯与臭气浓度。除 TSP 外其它大气污染物均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故可不引

用或补充现状监测数据加以说明。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引用《江西金德锂铷盐铯盐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X250126）中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24 日对 AG1 国泰公租房小区（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部，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为 2.868km，为近三年内监测数据，符合指南要求）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2，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 3-3，项目监测引用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

编号	监测点地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与厂址方位
AG1	国泰公租房小区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0.3mg/m³	西南，2866m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表达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i 类污染物单项评价指数；

C_i——i 类污染物实测浓度；

C_{oi}——i 类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根据污染因子指数计算结果（当指数大于 1 时，表明污染物已超标），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论证其是否满足功能规划的要求，为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预测提供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

监测点	统计指标	TSP
AG1	标准值（μg/m³）	0.3
	监测值范围（μg/m³）	0.131~0.147
	超标率（%）	0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引用的 AG1 国泰公租房小区补充监测点位的现状监测因子 TSP 未出现超标情况，污染物标准指数小于 1。项目监测点污染物指标

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潦河，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情况，本环评采用2026年4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中关于永修细房的监测数据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详见表3-4。

表3-4　2026年4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摘录）

序号	考核县区	断面名称	断面所在河流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安义县	永修细房	潦河	III	II	无

根据2026年4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可知，永修细房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m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评价。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及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面硬化条件良好，本项目通过分区防渗措施，能够阻隔污染物渗入土壤。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卫星图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居民区和一所闵埠小学；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开煌新村	189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	东	189
闵埠小学	75	-280	小学	师生	二类区	18	东南	291
闵埠村	132	-3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东南	353

注：以厂区中心（东经 115°38′41.432″，北纬 28°53′25.560″）为原点（0，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周边区域（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表水	潦河	1109	东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其无组织废气相关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 2186-2025）中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5	15m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TVOC	40	/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	100	0.13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36	0.385		0.6	
氨气	30	2.4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30	1.7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注：①TVOC 仅作为排放达标控制因子，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②根据 GB16297，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不满足高出 200m 内最高建筑 5m 的要求，故污染物排放速率按照严格 50%执行。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 2186—202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潦河。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cr	NH_3-N	SS	BOD_5	石油类	TP	TN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00	20	/	/
尾水入河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5	10	10	1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25），夜间原则上不开展施工作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25）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十五五”期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性污染物、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行业，结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结合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VOCs。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申请总量按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入地表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申请，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289.44m^3/a，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TP：0.5mg/L。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中COD排放浓度为196.99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23.45 mg/L，TP排放浓度为2.88mg/L。总量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COD_{cr}总量考核指标：289.44m^3/a×196.99mg/L×10^{-6}=0.0570t/a NH_3-N总量考核指标：289.44m^3/a×23.45mg/L×10^{-6}=0.0068t/a TP总量考核指标：289.44m^3/a×2.88mg/L×10^{-6}=0.00083t/a COD_{Cr}总量控制指标：289.44m^3/a×50mg/L×10^{-6}=0.0145t/a NH_3-N总量控制指标：289.44m^3/a×5mg/L×10^{-6}=0.0015t/a TP总量控制指标：289.44m^3/a×0.5mg/L×10^{-6}=0.00015t/a **综上，COD总量考核指标为0.057t/a、控制指标为0.0145t/a；NH_3-N总量考核指标为0.0068t/a、控制量为0.0015t/a；TP总量考核指标为0.00083t/a、控制量为0.00015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内容，本项目需申请的VOCs总量为1.4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施工期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内环境影响时间短、范围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展开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放信息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年运行时间h/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编号及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收缩膜吹膜	有组织	NMHC	7200	65	13.75	0.138	0.99	10000	3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DA001
		氯化氢			0.20	0.0020	0.0143		0	是		/	/	/	
		氯乙烯			3.18	0.032	0.2292		25	是		/	/	/	
		臭气浓度			少量				/	是		/			
收缩膜印刷		NMHC			13.54	0.135	0.975		30	是		/	/	/	DA001
隔热条挤出		NMHC			9.03	0.090	0.65		30	是		/	/	/	DA001
		氨气			1.67	0.0167	0.12		0	是		/	/	/	
		臭气浓度			少量				/	是		/			
DA001 汇总		NMHC			36.32	0.363	2.615		30	是		16.53	0.165	1.19	DA001
		氯化氢			0.20	0.0020	0.0143		0	是		0.13	0.0013	0.0093	
		氯乙烯			3.18	0.032	0.2292		25	是		1.55	0.016	0.112	
		氨气			1.67	0.0167	0.12		0	是		1.09	0.11	0.078	
		臭气浓度			少量				/	是		/			
PE膜吹膜		NMHC	7200	65	9.17	0.092	0.66	7400	30	是	二级活性	4.17	0.042	0.300	DA002

		臭气浓度			少量				/	是	炭吸附	/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1200	/	/	0.2	0.24	/	/	/	/	/	0.2	0.24	/	
		NMHC	7200	/	/	0.127	0.916	/	/	/	/	/	0.127	0.916	/	
		氯化氢		/	/	0.0007	0.005	/	/	/	/	/	0.0007	0.005	/	
		氯乙烯		/	/	0.011	0.08	/	/	/	/	/	0.011	0.08	/	
		氨气		/	/	0.0058	0.042	/	/	/	/	/	0.0058	0.042	/	
		臭气浓度		少量												
PE膜车间		NMHC	7200	/	/	0.041	0.297	/	/	/	/	/	0.041	0.297	/	
		臭气浓度		少量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 4-2　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经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浓度 mg/m³
DA001	生产车间废气	NMHC	36.32	0.363	2.615	16.53	0.165	1.19	E115°38′42.312″，N28°53′25.933″	15m	0.40m	40℃	一般排放口	20
		氯化氢	0.2	0.002	0.0143	0.13	0.0013	0.0093						100
		氯乙烯	3.18	0.032	0.2292	1.55	0.016	0.112						36
		氨气	1.67	0.0167	0.12	1.09	0.11	0.078						30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无量纲）
DA002	PE 膜车间废气	NMHC	9.17	0.092	0.66	4.17	0.042	0.300	E115°38′41.325″，N28°53′24.341″	15m	0.35m	40℃		20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无量

															纲）
无组织废气	主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2	0.24	/	0.2	0.24	/	/	/	/	/	1.0	
		NMHC	/	0.127	0.916	/	0.127	0.916	/	/	/	/	/	1.5	
		氯化氢	/	0.0007	0.005	/	0.0007	0.005	/	/	/	/	/	0.2	
		氯乙烯	/	0.011	0.08	/	0.011	0.08	/	/	/	/	/	0.6	
		氨气	/	0.0058	0.042		0.0058	0.042	/	/	/	/	/	1.5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20（无量纲）	
	PE 膜车间	NMHC	/	0.041	0.297	/	0.041	0.297	/	/	/	/	/	1.5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20（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废气

①G1.2 收缩膜生产吹膜废气

收缩膜生产热熔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加热温度控制在100~150℃之间，项目所用原料分解温度在 190℃以上，因此，吹膜过程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仅有少量游离单体气体由于受到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释放，产生有机废气。吹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计。

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系数为 0.33 千克/吨－产品，收缩膜产品量为 3000t/a，则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9t/a。

根据马师白、鲁军发表的《PVC 的热解脱氯动力学分析》，PVC 树脂在 200℃以下加工，HCl 产生系数为 0.01kgHCl/t PVC 原料；100～150℃低温段取值减半，约 0.004~0.005kg/tPVC，本次环评氯化氢的产生系数以 0.005kg/t 原料计。

根据国标 GB/T4615，工业 PVC 树脂氯乙烯单体残留最高可达 100 mg/kg；PVC 吹膜工况 100～150℃条件下，树脂内部游离氯乙烯单体析出率约 80%，理论释放量 80g/tPVC。

本项目收缩膜生产 PVC 颗粒的使用量为 2865t/a，则收缩膜生产吹膜废气中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143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2292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这是由于工艺过程中物料温度较高，使塑料中的游离态小分子有机物挥发而生成恶臭气体，其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

收缩膜生产共设置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65%计）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总风量根据建设单位风机选型确定）。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22〕26 号）可知，该废气治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处

理效率为3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取25%。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G1.4 印刷废气

收缩膜印刷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印刷品（承印物为塑料）-溶剂型凹版油墨-凹版印刷-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为650kg/t原料。本项目油墨消耗量为1.5t/a，则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75t/a。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65%计）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总风量为10000m³/h。

③G2.1 PE膜生产吹膜废气

PE膜吹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PE颗粒的分解温度在320℃以上，吹膜机工作温度为150~180℃。因此，挤出过程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仅有少量游离单体气体由于受到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释放，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系数为0.33千克/吨－产品，PE膜产品量为2000t/a，则PE膜生产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6t/a。

PE膜生产共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65%计）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总风量为7400m³/h。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取30%，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G3.1 隔热条生产挤出废气

尼龙隔热条生产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尼龙颗粒挤出过程加热温度约为180℃，项目所用原料分解温度在350℃以上，因此，挤出过程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仅有少量游离单体气体由于受到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释放，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

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管、材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系数为 0.53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1200t/a，则挤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5t/a。

尼龙在加热过程中可能释放少量的氨气，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拉扎列夫 列文娜主编）介绍：塑料在加热过程中恶臭气态污染物（氨气）的产生量约原料的万分之一左右。本项目年使用原料约 1225t，因此本项目氨气产生量约为 0.12t/a。

尼龙隔热条生产线共 10 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收缩膜吹膜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G1.1 收缩膜生产拌料粉尘

收缩膜生产过程中原辅料需搅拌后投入吹膜机，投料和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末料主要有钛白粉和 ACR，两种粉末料使用量共 60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李爱贞），混料粉尘逸散量取配方内粉剂助剂总质量的 0.1%~0.4%，本项目取上限 0.4%（4kg 粉尘/t 粉状助剂）则拌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4t/a，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G1.3 破碎粉尘

本项目需要破碎的物料为收缩膜吹膜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塑料薄膜），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量极小，且破碎后形状仍较大（破碎后粒径在 10mm 以上），无需进行粉碎。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破碎过程中需加强车间通风。

③G2.2 覆膜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 10%的 PE 膜订单客户要求覆膜，热压覆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袋膜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系数为 0.33 千克/吨－产品。PE 膜需要覆膜的产品量为 200t/a，则 PE 膜生产覆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6t/a。

④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

G1.2 收缩膜生产吹膜废气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量为非甲烷总烃 0.347t/a、氯化氢 0.005t/a、氯乙烯 0.080t/a。

G1.4 收缩膜生产印刷废气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量为非甲烷总烃 0.341t/a。

G3.1 隔热条生产挤出废气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量为非甲烷总烃 0.228t/a、氨气 0.042t/a。

G2.1 PE 膜生产吹膜废气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量为非甲烷总烃 0.231t/a。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对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非甲烷总烃处理的推荐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对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处理的推荐技术：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为技术规范中列的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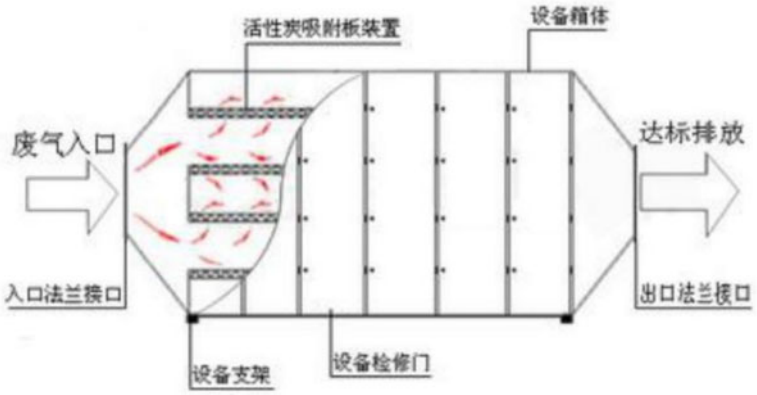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示意图

PVC 收缩膜挤出工序在正常加工温度条件下（100~150℃，低于 PVC 剧烈热分解温度），仅会因 PVC 树脂微量热解产生痕量氯化氢；尼龙隔热条挤出工序，尼龙 PA66 仅发生极轻微酰胺基团热解，产生微量氨气。上述两类污染物均属于塑料热加工过程伴生的微量副产物，不属于连续高浓度工艺废气。项目废气末端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和氨气达到吸附属于瞬时、可逆的物理吸附，因此本项目源强核算按保守去除效率 0%计。经核算，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吹膜、挤出、印刷工序废气产污点位受设备结构、生产操作、检修空间限制，无法实现全密闭收集，选用侧吸式/顶吸式外部排风罩对废气进行局部捕集，集气罩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NMHC	16.53	0.165	20	5	DB36/1101.4—2019	达标
	氯化氢	0.13	0.0013	100	0.13	GB16297-1996	达标

	氯乙烯	1.55	0.016	36	0.385	GB16297-1996	达标
	氨气	1.09	0.11	30	2.45	GB14554-93、GB 3157-2015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达标
DA002	NMHC	4.17	0.042	20	5	DB36/1101.4—2019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的源强数据，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 EIAProA2018（版本号 2.7.547）中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判断无组织废气的达标性情况。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防线/°	/

无组织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无组织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主生产车间	NMHC	0.144	1.5	达标
	氯化氢	0.0011	0.2	达标
	氯乙烯	0.017	0.6	达标
	氨气	0.015	1.5	达标
	颗粒物	0.31	1.0	达标
PE 膜车间	NMHC	0.124	1.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放。

5、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排气筒设置要求

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标准中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厂房高度为14.5m，将排气筒高度定在15m，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中要求。根据GB16297，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不满足高出200m内最高建筑5m的要求，故污染物排放速率按照严格50%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 2010）要求，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钢管排气筒风量较大条件下可提高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DA001设计废气量10000m³ /h，排气筒出口内径0.4m，经核算排气筒出口流速为22.1m/s，处于钢制排气筒合理流速区间内。排气筒DA002设计废气量7400m³ /h，排气筒出口内径0.35m，经核算排气筒出口流速为21.34m/s，处于钢制排气筒合理流速区间内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6、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排放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主要分析针对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对废气净化效率降低造成的环境影响，企业有定期巡检制度，非正常工况时间最长不超过 60min。生产过程中制定完善的工艺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定期对废气源进行检测，一旦发现处理效率降低，立即停产检修。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	0.24	0.00024	23.61	1	1
		氯化氢	0.0013	0.0000013	0.13	1	1
		氯乙烯	0.021	0.000021	2.07	1	1
		氨气	0.018	0.000018	1.81	1	1
		臭气浓度	/	/	/	1	1
DA002		NMHC	0.060	0.00006	5.96	1	1
		臭气浓度	/	/	/	1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7、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监测计划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进行制定，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6/1101.4-2019；颗粒物执行 GB 3157-2015；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1993；氯化氢、氯乙烯执行 GB16297-1996；氨气执行 GB 3157-2015 及 GB14554-93。
	氯化氢、氯乙烯、氨气	1 次/1 年	
	臭气浓度	1 次/1 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1 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1 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情况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0.96m^3/d（288m^3/a），其中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cr：250mg/L、BOD_5：120mg/L、NH_3-N：25mg/L、SS：150mg/L、TP：3mg/L、TN：35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收缩膜水冷定型工序冷却循环水槽产生的置换废水。置换废水产生量为 1.44t/a。

根据泉州市荣烽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 PVC 热收缩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直接冷却排污水监测结果为：pH:7.1~8.4、CODcr：86~132mg/L、BOD_5：33~46mg/L、NH_3-N：11~18mg/L、SS：112~186mg/L、石油类：2.1~4.2mg/L。

参考上述同行业定期外排的直接冷却水验收监测统计区间取值，本项目置换废水源强取值如下：CODcr：120mg/L、BOD_5：40mg/L、NH_3-N：15mg/L、SS：150mg/L、石油类 4.0mg/L。置换废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88	pH	6-9（无量纲）	/
		COD_{cr}	250	0.072
		BOD_5	120	0.035
		SS	150	0.043
		NH_3–N	25	0.0072
		TP	3	0.00086
		TN	35	0.01
置换废水	1.44	pH	6-9（无量纲）	/
		COD_{cr}	120	0.000173
		BOD_5	40	0.0000576
		SS	150	0.000216
		NH_3–N	15	0.0000216
		石油类	4.0	0.00000576
综合废水	289.44	pH	6-9（无量纲）	/
		COD_{cr}	249.35	0.0722
		BOD_5	121.12	0.0351
		SS	149.31	0.0432
		NH_3–N	24.95	0.00722
		TP	2.97	0.00086
		TN	34.55	0.01
		石油类	0.02	0.00000576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依靠重力沉淀、污泥厌氧发酵实现污染物削减，属于生活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居民生活源产排污系数选取.：CODcr 去除率 21%、BOD_5去除率 17%、SS 去除率 50%、氨氮去除率 6%、总磷去除率 3%、总氮去除率 5%、石油类去除率 0。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治理设施			污染物预处理后排放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L）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289.44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	/	是	/	/	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6-9	/	6-9
		COD_{cr}	249.35	0.0722		21		196.99	0.0570		50	0.0145	50
		BOD_5	121.12	0.0351		17		100.53	0.0291		10	0.0029	10
		SS	149.31	0.0432		50		74.66	0.0216		10	0.0029	10
		NH_3–N	24.95	0.00722		6		23.45	0.0068		5	0.0014	5
		TP	2.97	0.00086		3		2.88	0.00083		0.5	0.0001	0.5
		TN	34.55	0.01		5		32.82	0.0095		15	0.0043	15
		石油类	0.02	5.8×10^{-6}		0		0.02	5.8×10^{-6}		1	5.8×10^{-6}	20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H 值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5°38′40.387″	28°53′26.353″	289.44	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	pH	6-9	6-9
								COD_{cr}	500	50
								BOD_5	300	10
								SS	400	10
								NH_3–N	/	5
								TP	/	0.5
								TN	/	15
								石油类	20	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取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措施为应用最为广泛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水中的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因此该处理措施可行。 （3）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南昌市鑫麟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5m^3/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规模为 0.96m^3/d，化粪池能容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4）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南安公路南侧，耦弯段加油站西侧，南面紧邻潦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m^3/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义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环评〔2024〕84 号），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建二期工程，二期建设规模为 10000m^3/d，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0m^3/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表 2、表 3 中要求。 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一期细格栅及沉砂/二期细格栅+调节+一期、二期混凝沉淀+一期氧化沟/二期五段法 Bardenpho（A/A/O/A/O）+高密度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

2）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表 4-11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分析（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本项目受纳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要求		
	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本项目排水量	本项目出水（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mg/L）
pH	2000m^3/d	0.96m^3/d	6-9	6-9	6-9
COD_{cr}			196.99	500	50
BOD_5			100.53	300	10
SS			74.66	400	10
NH_3–N			23.45	/	5
TP			2.88	/	0.5
TN			32.82	/	15
石油类			0.02	20	1

①从水量角度分析

根据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划，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扩建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0m^3/d。已知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00m^3/d，现处理量为 1.8 万 m^3/d，剩余 0.2 万 m^3/d；二期建设规模为 10000m^3/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6m^3/d，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较小。

②从水质角度分析

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TP、石油类等，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废水处理后，COD、BOD_5、SS、NH_3-N、TP、TN、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角度分析，本项目进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从纳污管网角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义县工业园区洪山大道 88 号的厂房内，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从纳污管网角度分析，本项目进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因此从空间衔接以及本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方面和环保角度来讲，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项目废水进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水监测计划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进行制定：

表 4-12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 次/年	GB8978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固定、隔声等措施，综合隔声量≥15dB（A），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干扰。

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收缩膜）	6	67.78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隔音降噪	73.4	10.5	2	10	30	70	10	47.7	38.2	30.9	47.8	昼夜	15	47.6	43.6	40.27	39.9	1m
2		吹膜机（隔热条）	10	70.00		59.6	13.4	1	30	30	50	10	40.4	40.4	36.0	50.0							
3		吹膜机（PE 膜）	2	63.01		38.2	-27.3	1	40	12	40	42	30.9	41.4	30.9	30.5							
4		破碎机	1	80		76	-8.9	1	5	27	75	27	66.0	51.4	42.5	51.4							
5		拌料机	3	74.77		74.5	0	2	5	32	75	22	60.8	44.6	37.3	47.9							
6		覆膜机	2	63.01		40	-19.2	1	40	20	40	34	30.9	37.0	30.9	32.4							
7		收卷机（PE 膜）	2	63.01		31.2	-24.8	1	40	8	40	46	30.9	44.9	30.9	29.7							
8		收卷机（收缩膜）	6	67.78		64.4	13.5	1	20	20	60	10	41.7	41.7	32.2	47.8							
9		切片机	2	68.01		77.6	5.0	1	5	42	75	12	54.0	35.5	30.5	46.4							
10		凹版印刷机	1	65		60.5	10.8	1	30	20	50	10	35.4	39.0	31.0	45							
11		激光打码机	2	68.01		50.7	17.8	1	35	46	45	8	37.1	34.7	34.9	49.9							
12		打包机	1	70		41.6	11.8	1	45	46	35	10	36.9	36.7	39.1	50							
13		冷却塔	1	75		41	-32.5	3	40	6	40	48	42.9	59.4	42.9	41.4							
14		风机	1	75		41.8	-28.6	1	40	10	40	44	42.9	55	42.9	42.1							
15		空压机	1	80		30	-18	1	62	19	18	35	44.2	54.4	54.9	49.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东经 115°38′39.807″，北纬 28°53′29.949″）为原点（0，0，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7.5kw	69	16.8	2	80	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昼夜 24h
2	冷却塔	7.8m³/h	76	17.2	3	75		
3	冷却塔	31.2m³/h	58.5	20.1	3	75		
4	空压机	/	80	16	1	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东经 115°38′39.807″，北纬 28°53′29.949″）为原点（0，0，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C 推荐的典型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及防治对策措施。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A.1）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2）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10\lg\left\{\sum_{i=1}^{8}10^{[L_{pi(r)}-\Delta L_i]}\right\}$$ （A.2）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3）计算。

$LA(r)=LA(ro)-A_{div}$ （A.3）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o)—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4）衰减项的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B.3)$$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T）L—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quad (B.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与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比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7.6	47.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3.6	43.6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0.27	40.27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39.9	39.9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并且修建隔声罩，将高噪声设备置于隔声罩内；

②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③加强管理，文明生产，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运行噪声扰民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④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减震、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监测计划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进行制定，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车间高噪声设备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次/昼间

四、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对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1、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办公过程所产生的垃圾，废物代码为 SW64 900-099-S64，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使用原料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在 1.0t/a，主要为塑料编织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处置。

（3）废弃包装桶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中液态的增塑剂、G16 内滑采用桶装，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弃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4）尼龙隔热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尼龙隔热条在冷却切条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率约占产品的 2%，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24t/a，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5）废滤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吹膜机过滤网每天更换一次，共 18 台，滤网净重约 20g/张，则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108t/a。废滤网的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设备厂家回收。

（6）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了活性炭吸附工艺，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为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应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吸附效率。同时，根据废气的实际情况和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合理调整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在保证吸附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从而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根据《江西省一次活性炭吸附设施管理规范》，吸附剂使用量应根据废气处

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T，单位：d）计算方法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m——活性炭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5%）；

Q——风量，m^3/h，本项目废气风量分别为 10000m^3/h、7400m^3/h；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

主生产车间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活性炭填充量为 576kg，活性炭削减浓度为 4.44mg/m^3，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1.1d，按一年更换 4 次计。

PE 膜生产车间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7400m^3/h，活性炭填充量为 425kg，活性炭削减浓度为 1.79mg/m^3，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0.53d，按一年更换 2 次计。

故本项目每年会消耗活性炭 3.154t，吸附有机废气量 0.63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79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5 年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其他废物 HW49”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7）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定期维修保养的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该部分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该部分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清洁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该部分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3.0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1.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外售
3	废弃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6		SW17 900-003-S17	供应商回收
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条、检验	固态	24		SW17 900-003-S17	供应商回收
5	废滤网	挤出	固态	0.108		SW59 900-099-S59	供应商回收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3.79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0.02		HW08 900-214-08	
8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0.01		HW08 900-249-08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清洁	固态	0.01		HW08 900-249-08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	三号门右侧	10	8	半年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废弃包装桶、边角料计不合格品、废滤网等	三号门右侧	20	16	半年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

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 m²，考虑堆放通道、分区隔离，面积利用系数取 0.8，设计堆放高度 1m，有效库容=建筑面积×利用系数×堆高，有效库容 16m³，最大可暂存固废约 16t。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 25.7t/a，企业计划每 30~60d 转运一次，核算最大暂存需求量为 5.14t。暂存间有效贮存能力大于项目实际最大暂存需求量，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堆放、暂存要求。

（3）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d.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

f.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

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考虑分区围堰、操作检修通道，面积利用系数取 0.7，设计堆放高度 1m，有效库容 7m³，最大可暂存危废约 7t。项目危险废物

年产生量3.832t/a，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不大于90d，核算最大暂存需求量1.15t；危废暂存间有效贮存能力大于项目最大暂存需求量，可满足不同类别危废分区隔离存放，液态危废存放区域配套设置防渗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最大单桶危废容积。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一116、塑料制品制造一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不高，正常情况下，废水对土壤地下水基本不造成污染。

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库房和车间内，不设置露天堆放。项目运营时，应严格按相关规范做好防渗措施，当防渗层发挥作用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处理工艺、物料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不同区域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19　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防渗分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硬化，在硬化的混凝土表面再铺设防腐防渗膜或采取三布五油玻璃钢层或贴耐酸瓷砖，并采用环氧树脂胶泥勾缝进行防腐防渗，确保暂存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粘土铺地、水泥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简单防渗区	车间道路、办公区	采用水泥硬化。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提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分析识别，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及企业实际存量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在量 q/t	分布位置	临界量 Q/t	q/Q
1	废机油	/	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	2500	0.000004
2	机油	/	0.02	原料区+车间	2500	0.000008
3	氯化氢	7647-01-0	0.0000013	车间	2.5	0.00000052

4	氨气	7664-41-7	0.000018	车间	5.0	0.0000036
5	氯乙烯	75-01-4	0.000021	车间	5.0	0.0000042
总计						0.00002

注：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转运周期的最大存在量考虑，项目危废转运周期为 90d/次。
②废气中风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存在量按事故工况下该类污染物的外排量计。

由表计算结果可知，根据项目厂区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出Q=0.00002，结果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可能的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废气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1）大气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企业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事件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

①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次/伴生 CO 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②企业违法排污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2）地表水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企业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危险源主要为化粪池泄漏，突发环境风险类型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

①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及次生大量的消防尾水，若其通过雨水管道会对周边河道的水质造成影响。

②风险防控措施失灵的最大危害是消防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地表水体，会对附近的水质造成影响。

③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下造成构筑物内的危险废物泄漏、溢出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企业可能发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化粪池管理不当，当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粪池发生泄漏时，若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尽管经过紧急消防处理后，有可能会有危险废物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泄露废水、消防废水中可能含有少量一类污染物排放，若事故状态下防渗层破裂，使得局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区、成品区	原料成品堆放	塑料、粉状辅料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地下水及土壤	周边敏感点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
3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	中毒			/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减少环境风险。

（1）原料仓风险防范

①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

②原料仓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③原料仓内原料应根据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2）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且底部应有托盘。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3）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

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环保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污染物排放，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环保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污染物直排，并及时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2）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3）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4)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5)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6)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7)原辅材料及产品规范管理，尽可能减少库存降低火宅风险。

（4）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封存，非取用状态桶盖完全密闭。

2）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3）转运、取用液体物料时必须轻拿轻放，以免包装损坏引起泄漏；

4）构建三级截流体系：接液托盘、车间截流、厂区雨污切断

5）定期巡检地面，发现地坪开裂、破损及时修补，消除渗漏隐患。

3、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贮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志科包装生产收缩膜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山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38′41.432″	北纬 28°53′25.5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油墨、塑料（原料区、成品区）、事故工况下废气中的氯化氢、氨气、氯乙烯（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危险废物存储过程存在泄漏风险，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2）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率的风险，对附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原料仓存放的塑料等发生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各类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 （2）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厂区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3）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储存，并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4）定期对集气设施、风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防患于未然；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5）厂区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切实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内容如下：

（1）风险控制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③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2）应急准备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③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3）应急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区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4）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

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5、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企业通过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环境风险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七、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环保手续履行要求

1、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备案。

2、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7〕84 号）提出：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注：根据部长信箱 2025-09-15 发布的回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起并列作用，定语的使用范围包含顿号前后所有行业类别。本项目年产不足 1 万吨，故属于“其他”。

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检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十一、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额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3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2
废水	化粪池（依托）	0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危废暂存间（10m^2）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等	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	1.5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设备等	0.5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主生产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
	DA002 PE 膜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A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相关要求；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 其中无组织有机废气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pH、COD_{cr}、BOD_5、SS、NH_3-N、总磷、总氮、石油类	化粪池（5m^3/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基础、建筑隔声吸声	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2，该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2，该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化粪池；简单防渗区为车间道路、办公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仓库的管理，规范员工的生产操作，加强巡视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②做好厂区的分区防渗工作；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应急预案； ②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各项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NMHC	0	0	0	1.49	0	1.49	+1.49
		氯化氢	0	0	0	0.0093	0	0.0093	+0.0093
		氯乙烯	0	0	0	0.112	0	0.112	+0.112
		氨气	0	0	0	0.078	0	0.078	+0.07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4	0	0.24	+0.24
		NMHC	0	0	0	1.213	0	1.213	+1.213
		氯化氢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氨气	0	0	0	0.042	0	0.042	+0.042
		氯乙烯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水		COD_{cr}	0	0	0	0.0145	0	0.0145	+0.0145
		BOD_5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SS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NH_3–N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TN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石油类	0	0	0	5.8×10^{-6}	0	5.8×10^{-6}	$+5.8\times1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废弃包装桶	0	0	0	0.6	0	0.6	+0.6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24	0	24	+24
	废滤网	0	0	0	0.108	0	0.108	+0.108
	废活性炭	0	0	0	3.792	0	3.792	+3.792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